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徐东权先生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东权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及能力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东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徐东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上专门委员会提名均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为前提），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李树军、蔡凡、廖冠民、罗婷

2020年6月13日